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9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6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艾罗能源”A股960.00万股。

根据《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79.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575.940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344.059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7457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5.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艾罗能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12月21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6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22,640.00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招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20.00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6,679.2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2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12月19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28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家级大型投资基金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或其下属企业	—	—	—	12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522,978	6.31	140,428,955.48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1,681,982	4.20	93,619,118.12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72,793	1.68	37,447,658.38	12
3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4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918	0.25	5,617,095.88	12
5	深圳市望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6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7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00,000	3.00	66,792,000.00	24
9	招商资管艾罗能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75,745	1.19	26,479,966.70	12
合计			8,000,000	20.00	445,280,00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12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116,8616,3616,1116
末“5”位数	71044,96044,46044,21044
末“6”位数	419119,619119,819119,219119,019119,385159,885159
末“7”位数	8605148,6105148,3605148,1105148
末“8”位数	13425646,53461990,36618464,1644629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艾罗能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艾罗能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5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1,327,85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量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最终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15,680	68.96%	13,441,251	70.01%	9,409,088	4,032,163	0.14678983%
B类投资者	412,170	31.04%	5,758,749	29.99%	4,031,503	1,727,246	0.13971781%
总计	1,327,850	100.00%	19,200,000	100.00%	13,440,591	5,759,409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产生。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8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84,975,8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20,503,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9.4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17%。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31,4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2%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持股数量	1,884,975,870
持股比例	22.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9,053,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5%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31,450,000	否	否	2023/12/22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50	7.42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4,975,870	22.15	489,053,200	1,120,503,200	59.44	13.17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7.04	1,447,112,798	1,447,112,798	99.80	17.01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407,600,000	407,600,000	100.00	4.79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7	209,750,000	209,750,000	99.88	2.47	0	0	0	0
合计	3,952,539,556	46.45	2,553,515,998	3,184,965,998	80.58	37.4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645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4.65%、占公司总股本的5.46%，对应融资余额10.3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34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68%、占公司总股本的7.46%，对应融资余额13.2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各项经营收入。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34,757.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263,028.09	3,165,327.09
负债总额	1,662,325.16	1,805,155.22
银行贷款总额	692,696.00	893,137.00
流动负债总额	774,645.16	1,050,975.22
资产净额	1,600,702.93	1,360,171.8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989,750.19	401,368.32
净利润	18,234.66	71,3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46	-36,317.94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7.03%	108.81%	106.57%	-3.46%	银行授信额度6.9亿元	无	无	60,664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4）新湖集团目前未发行债券。

（5）新湖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7、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各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282400.00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94000.00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偿债暨股份转让	322538.86
新湖绿城物业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4829.00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135.00
		承租关联人的房产	1.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购买商品	42.00

注：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新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新湖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欧派集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757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清远欧派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清远欧派开展相关银行业务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特别风险提示：清远欧派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清远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欧派集成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欧派集成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7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起到2025年12月18日止。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欧派集成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日，清远欧派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清远欧派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起到2025年12月18日止。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清远欧派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至2024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19,5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其中，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银行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99,5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欧派家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99687E

3、成立时间：2007年3月5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家具制造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欧派集成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3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经审计）	2023.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111	753,363
负债总额	533,854	459,755
净资产	244,257	293,609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084	618,689
净利润	57,528	49,350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24787137H

3、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6日

4、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家具制造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清远欧派10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经审计）	2023.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011	428,774
负债总额	390,718	357,200
净资产	63,293	71,573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191	222,023
净利润	13,167	8,280

注：上表中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数据为清远欧派单体数据。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欧派集成本次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

5、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欧派集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延迟履约金、保证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公司就清远欧派本次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5、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欧派集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延迟履约金、保证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集成和清远欧派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欧派集成和清远欧派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欧派集成和清远欧派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19,5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并将本事项提交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有关手续，每笔担保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2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2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欧派集成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三）清远欧派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四）公司就欧派集成本次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五）公司就清远欧派本次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六）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清远欧派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16点，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余乐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董事变化，董事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所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泽阳

委　　员：孙恒有　余乐峰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曙衢

委　　员：周晓东　刘君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晓东

委　　员：李曙衢　邓文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恒有

委　　员：周晓东　张海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近日，公司副总经理王治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现有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治峰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治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郭金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聘任李冠良、路广、尹万涛三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上述三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信息科技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

根据市场需求，为加快公司与曙光云计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云计算”）和河南赛之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之安科技”）合作筹建的郑州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国家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度，公司拟调整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方式。调整前后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简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郑州煤电	5100	以经评估后的全资子公司永耀通信净资产出资，不足部分以货币方式出资	51%	5100	货币	51%
曙光云计算	3000	货币	30%	2000	货币	20%
赛之安科技	1900	货币	19%	2900	货币	29%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方式，未改变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冠良，男，汉族，河南太康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公司告成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郑州煤炭工业（集团）碇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管理部总经理，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梅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路广，男，汉族，河南新密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超化煤矿调度室主任，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副矿长、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调度室副主任，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崔庙煤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整合矿井管理部部长，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郑新煤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煤炭运销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副经理，郑州新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尹万涛，男，汉族，河南郏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米村煤矿副总经济师，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任经济师，公司改革发展管理部副部长、主任经济师，郑州新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改革发展管理部总经理，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郑州永耀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2023-05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8,933,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乐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